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018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国海证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增加《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桂东电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1%,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36%,桂东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8%,其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8年12月5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五)《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第(四)、(五)项议案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4.71%,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5.08%)于2018年11月29日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2、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9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4.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明确前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3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明确前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自前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000998　　证券代码: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4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1月30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第3.1.3条约定的议案》

同意终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第3.1.3.条约定。

在关联董事伍跃时、王道忠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4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第3.1.3.条约定的议案》。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第3.1.3.条约定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刘纤纤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第3.1.3.条约定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98

(二)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11号深圳自贸中心15i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垦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隆平高科95,260,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2018年11月29日,新大新股份与中垦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大新股份将其持有的隆平高科5.24%的股份(65,850,000股)转让给中垦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大新股份将持有隆平高科2.34%的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垦投资	指	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新大新股份	指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隆平高科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98.SZ)
标的股份	指	新大新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65,8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4%)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新大新股份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中垦投资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垦投资与新大新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优先股,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关于隆平高科的股、股份均指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永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QMY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11号深圳自贸中心15i室
邮政编码	518067
联系电话	0755-21659273

中垦投资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100%

100%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垦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罗永根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2	史永革	男	董事	中国	哈尔滨市	否
3	王秀涛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市	否
4	成雪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5	杨宏翔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垦投资不存在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受让隆平高科的股份,增强与隆平高科的合作关系。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新大新股份将其持有的65,850,000股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予中垦投资,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5.24%。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垦投资未持有隆平高科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垦投资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数量为65,850,000股,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5.24%。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新大新股份

受让方(乙方):中垦投资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大新股份将持有隆平高科2.34%的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隆平高科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9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大新股份	指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垦投资	指	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新大新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隆平高科65,8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4%)转让给中垦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58%减少至2.34%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大新股份与中垦投资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的《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与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优先股,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关于隆平高科的股、股份均指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伍跃时
注册资本	26,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96879697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不含成品油等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纸浆、化肥、钢材、煤炭的销售;先进农业科技开发;食品加工业、乳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服务设施的综合开发;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商品贸易;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01月19日至2037年01月18日
主要股东名称	伍跃时(90.24%)、颜卫彬(9.76%)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十七楼
邮政编码	410009
联系电话	0731-88786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大新股份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伍跃时	男	董事长	中国	长沙	否
2	颜卫彬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长沙	否
3	王道忠	男	总裁	中国	长沙	否
4	黄先跃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长沙	否
5	孙辉伟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长沙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大新股份不存在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意向

未来12个月内,新大新股份对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增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新大新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隆平高科65,8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4%)转让给中垦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前,新大新股份持有隆平高科95,260,5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中垦投资未持有隆平高科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中垦投资将持有隆平高科65,8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4%,新进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大新股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9,410,510股,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2.34%,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9日,新大新股份与中垦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隆平高科65,85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占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5.24%,为可流通的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鉴于隆平高科通过向王义波、彭泽斌等4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60,775,624股,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办理新股发行工作,届时隆平高科的总股本将由1,256,194,674股变更为1,316,970,298股。为确保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能达到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后总股本的5%以上,交易双方同意按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前总股本5.24%的比例进行转让。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6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29,710,000元(大写:捌亿贰仟